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施行學年度: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109年12月31日(第二學期)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9學年度幼兒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3年09月02日至104年09月01日。

(二) 中班:104年09月02日至105年09月01日。

(三) 小班:105年09月02日至106年09月01日。



三、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教保活動起迄日以教育局公告之行事曆為主)

第一學期自109年08月31日至110年01月20日止;

第二學期自110年02月22日至110年07月02日止。第二學期計4.4個月

四、本園第二學期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小計(元)	收費區間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全日制 5000		110年02月22日至 110年07月02日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全日制	440	110年02月22日至 110年07月02日	(1)第二學期共4.4個月。 (2)每月雜費100元。 (3)109學年度第2學期雜費收費總額為440元。
代辦費	材料費	全日制	1,144	110年02月22日至 110年07月02日	(1)第二學期共4.4個月 (2)每月材料費260元。 (3)109學年度第2學期材料費收費總額為1,144元。
	活動費	全日制	748	110年02月22日至 110年07月02日	(1)第二學期共4.4個月 (2)每月活動費170元。 (3)109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費收費總額為748元。
	午餐費	全日制	2,890	不足月時,以實際上課日收取費用	每月670元,午餐費依永康國小營養午餐收費及退費。 (1)2月上課日共5日,30元*5=150元 (2)3-6月:670*4=2,680元。 (3)7月上課日共2日,30元*2=60元 小計150+2680+60=2,890元。
點心費	一學期	全日制	3,520	110年02月22日至 110年07月02日	(1)第二學期共4.4個月 (2)每月點心費800元。 (3)109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費收費總額為3,520元。
保險費	一學期	全日制	依公開招標 決標之價格 收取	110年02月01日至 110年07月31日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全日制	100	110年02月01日至 110年07月31日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一學期	費用依實際參加幼兒總 人數計算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一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1.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2. 依市府最新公告條例為修改依據。

五、退費基準與規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其他退費相關：

1.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六、其他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公告單位: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